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2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拟对外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拟对外担保事项是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所需，有助于华龙巨水获得更多授信额度，补充华龙巨水流动资金；同时华龙巨水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对拟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是合理、必要的，有助于华龙巨水获得更多授信额度，补充华龙巨水

流动资金；同时华龙巨水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对预计 201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应友生、林春芳、应函扬、应梦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关联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关联方应友生通过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收取的利息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适当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公司向株式会社中京、平和商事株式会社、平田工业株式会社采购商品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75,000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采购价格将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株式会社中京向公司提供贷款，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65,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日本子公司补充流动性资金的需要，贷款利率定价公平合理。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士龙 丁长琴

2018 年 12 月 4 日